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6.4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